

内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

内巩固拓展组〔2023〕20号

关于调减内黄县龙庆街道办 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内黄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减内黄县龙庆街道办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 19.324668 万元，用于内黄县梁庄镇牡丹街村果蔬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，壮大梁庄镇果蔬产业规模，促进困难家庭产业增收、劳动力务工就业以及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。

各级各部门，要提高项目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

水平，要按照本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项目资金监管工作；要严格执行《内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，确保资金项目程序、手续规范；参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安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规范县、乡、村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，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对资金和项目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常态化监督检查。



内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
